

证券代码：300631

证券简称：久吾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17-018

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17年4月25日，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6日上午9：30-11：30、下午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5日下午15：00至2017年5月16日下午15：00的任意时间。现场会议于2017年5月16日下午14：00在南京市浦口区园思路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2,026,87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9328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人，所持股份25,790,3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2094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所持股份6,236,57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7234%。

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会议由董事长魏冬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同意32,026,57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1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9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2,304,07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70%；反对0股；弃权300股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同意32,026,87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2,304,37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同意32,026,87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2,304,37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同意32,026,87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2,304,37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同意32,026,87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2,304,37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与监事201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同意32,026,57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1%；反对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2,304,07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70%；反对300股；弃权0股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同意32,026,57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1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9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2,304,07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70%；反对0股；弃权300股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2017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同意32,026,87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2,304,37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同意32,026,57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1%；反对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9%；弃权

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2,304,07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70%；反对300股；弃权0股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启用〈公司章程(草案)〉作为正式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同意32,026,87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2,304,37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同意32,026,87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2,304,37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同意32,026,87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2,304,37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孙林、熊洁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

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6日